學術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楊庭侑
電話：02-89195033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30002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（1130016P000084_1130002351_113D2001734-01.pdf、1130016P000084_1130002351_113D2001735-01.pdf）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3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、31日（星期四）分別開辦「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」及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」課程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，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，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，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，另課程中也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，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，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、增進採購效率、提升採購品質、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、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、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。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所涉及

之法規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瞭解統包工程相關爭議實務，以達統包工程工程發包、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及地點：分別訂於113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、31日（星期四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(一)「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3年10月16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(二)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3年10月2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https://edu.tcri.org.tw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12 09:06:15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

宗　　旨：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，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，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，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，另課程中也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，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，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3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**定價 3,600 元/人，10 月 16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s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
1. **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5. **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**
6. **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3 年 10 月 23 日（三）	09:00~09:20	報到	**謝佳伯 律師** **現職：** 1. 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. 仲裁協會仲裁人 3.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4.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5.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理事 6. 社團法人台灣循環經濟學會理事 7. 台灣人居環境全生命週期管理學會理事 **學歷：** 1.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2.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3.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**專業項目：** 1. 營建工程糾紛案件 2.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 3. 民、刑事及行政訴訟、仲裁案件
	09:20~10:50	**一、營建工程相關法律介紹** 1.民法相關規定 2.公共工程常見之相關法律問題	
	10:50-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**二、工程人員履約應注意事項**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**三、工程人員權益之保護**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**四、刑事偵查程序介紹**	
	16:30~	賦歸	

CRI 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食　□素食

登錄積分：□銓敘公務員　□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轉帳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**個人報名：□ 3,200 元 (10/16 前) □ 3,600 元 (10/17 起)**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＊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	發卡銀行：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月/20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**_____	持卡種類：□VISA　□MASTER CARD　□JCB

案號：TBI-113069　承辦人：楊小姐　出納：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

宗　　旨：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、增進採購效率、提升採購品質、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、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、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，以地方性或小型工程而言，統包工程確實可避免工程參與單位眾多所產生頻繁協調整合之困擾、權責不易釐清與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。本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所涉及之法規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瞭解統包工程相關爭議實務，以達統包工程工程發包、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3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**定價 3,600 元/人，10 月 24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s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
1. **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5. **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**
6. **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3 年 10 月 31 日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**張克源 律師** **現職：**張克源律師事務所 **學歷：** 台北大學法學士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碩士 **經歷：**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地工程師；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顧問/資深律師/初級合夥律師；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
	09:20~10:50	**一、統包工程相關法規及爭議案例解析** 1. 統包工程與依傳統方式發包工程適用法規之比較 2. 統包工程相關法規及其法位階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3. 統包工程之招標-解析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4. 統包工程之決標-解析最有利標評選辦法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**林彥志 律師** **現職：**群彥法律事務所 **學歷：** 輔仁大學法碩士 中興法商法學士 **經歷：** 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律師、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
	13:20~14:50	**二、統包工程履約階段爭議之預防及處理** 1. 統包工程契約重要條款 2. 統包工程契約之法律性質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3. 統包錯誤之行為態樣 4. 統包工程常見爭議類型暨案例介紹	
	16:30~	賦歸	

CRI 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食　□素食

登錄積分：□銓敘公務員　□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轉帳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**個人報名：□ 3,200 元 (10/24 前) □ 3,600 元 (10/25 起)**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＊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　　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發卡銀行：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	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月/20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**	持卡種類：□VISA　□MASTER CARD　□JCB

案號：TBI-113070　承辦人：楊小姐　出納：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